

证券代码：874653

证券简称：南宝高盛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孙德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当前经济运行状况，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现有企业经营项目，拟定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等事项的梳理，总结了该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梳理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后对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50,0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曹少波。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实际提用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申请授信业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等（上述贷款在总额范围内可滚存发生）。实际贷款的可用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上述总额范围内审批的额度为准。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4。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仍与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发生关联交易 4,000 万，其中采购原料、制成品、委外加工服务发生关联交易为 150 万元，销售商品 3,350 万

元，租金等 500 万元。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61,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0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高盛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广州慧好科技有限公司、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业绩，为回报股东的投资及长期给予的支持，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以总股本 2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监事会编制了《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林俊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提名帅能迁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由于林俊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新的监事就任前，林俊辉先生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相关职责。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范瑞祥、邓锦欣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林俊辉	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25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帅能迁	监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